

中邮证券鸿利来 18 个月封闭式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清算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管理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委托人签署的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18 个月封闭式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，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成立。

二、清算原因

根据《中邮证券鸿利来 18 个月封闭式 10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8 个月，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到期终止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起进入清算期，管理人将按照合同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清算。

三、财产清算情况

管理人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、负债进行清算。2025 年 3 月 13 日资产负债表如下，单位为人民币元：

资产	2025 年 3 月 13 日
资产：	
银行存款	11661.76
其中：活期余额	10762.93
应计银行存款利息	898.83
其他资产	16.58
资产总计	11678.34
负债：	
应付托管费	5414.18
审计费	6000.00
负债总计	11414.18
净资产：	264.16

四、清算财产分配情况

本计划于2025年3月13日剩余银行活期存款10762.93元，银行存款活期应计利息898.83元，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15.98元，存出保证金应计利息0.60元（应收利息以实际结息金额为准）。其他各类交易费用已支付完成，应付托管费、审计费待支付。根据本计划管理合同规定，清算结束后，剩余资产将分配至管理人账户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完成托管账户销户工作。

2、本方案由资产管理人编制，资产托管人复核。应收资金和应付资金全部结清、账户销户后，资产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。

六、清算方式具体为：

将托管户中剩余财产共计264.16元（以托管行销户日结息后金额为准），汇划至管理人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

账号：91100101000260677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崇文支行

支付行号：403100005207

